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編號：_____ - _____

姓名			科班級			學號		
身分證字號				聯絡電話	(住宅) (手機)			
地址								
學業成績	分		操行成績	分		有無小過以上之處分	☐ 有 ☐ 無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業	存 歿	親屬稱謂	姓 名	職業	存 歿
	父親			☐ 存 ☐ 歿				☐ 存 ☐ 歿
	母親			☐ 存 ☐ 歿				☐ 存 ☐ 歿
				☐ 存 ☐ 歿				☐ 存 ☐ 歿
				☐ 存 ☐ 歿				☐ 存 ☐ 歿
全戶總人數								

※是否已填寫自評表，並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：☐是 ☐否

- 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，且確認填寫無誤，並同意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務處體育暨課外活動指導組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及家戶資料，以作為申請獎助學金之用。
- 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及家戶資料；本人同意若未完整提供或請求停止、處理、利用個人資料及家戶資料而影響自身權益，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：

蓋章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

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：

蓋章

導師實地
訪查紀錄
(請務必詳
實填寫)

導師實地訪查後家庭清寒程度(0~6 分)：_____

學生平日表現(0~5 分)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本校尊重個人隱私予以嚴格保密。

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清寒學生助學金自評表

自評內容	檢附資料	評比項目	配分	得分
1.學生父母親扶養情形	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(記事欄請勿省略)	父母雙亡，無其他人扶養	5	
		父母雙亡，由他人扶養	4	
		父母其中一方死亡，由另一方扶養	4	
		父母離異，由其中一方扶養	3	
		父母離異，但兩方共同扶養	2	
		父母離異，但由他人扶養	2	
		父母健在，但未盡扶養之實，由他人扶養	1	
		父母健在	0	
2.父母親或扶養者身心障礙或重病情形	父母親或扶養者醫院診斷證明、身障證明	父母親或扶養者重病無法自理生活細節者	5	
		父母親或扶養者重病可自理生活細節，但需長期治療者	4	
		父母親或扶養者身障無法自理生活細節	4	
		父母親或扶養者身障可自理生活細節	3	
3.其他家人(兄弟姐妹、直系血親)身心障礙或重病情形(非扶養者、本人)	兄弟姐妹、直系血親醫院診斷證明、身障證明	其他家人重病無法自理生活細節者	4	
		其他家人重病可自理生活細節，但需長期治療者	3	
		其他家人身障無法自理生活細節	2	
		其他家人身障可自理生活細節	1	
4.學生本人是否身心障礙或重病?	醫院診斷證明	學生本人重病	3	
	身障證明	學生本人身障	2	
5.家中兄弟姐妹就學人數(不列計學生本人)	兄弟姐妹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	兄弟姐妹就學人數5人以上	5	
		兄弟姐妹就學人數4人	4	
		兄弟姐妹就學人數3人	3	
		兄弟姐妹就學人數2人	2	
		兄弟姐妹就學人數1人或未有未入學弟妹	1	
6.家庭收入狀況(全家所得列計人口包含父母、學生本人、學生兄弟姐妹)	低收入戶證明	低收入戶	5	
	中低收入戶證明	中低收入戶	4	
	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全家所得清單、村里長清寒證明	持村里長清寒證明，且年收入30萬元以下	3	
	持村里長清寒證明，但全家年收入30萬元以上	2		
	僅持村里長清寒證明	1		
7.房屋是否自有	租賃契約	無不動產，向他人租屋	3	
	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財產歸屬清單、貸款相關證明	有不動產，房屋仍在貸款	2	
	國稅局開立前一年度財產歸屬清單	自有、祖厝、借宿	1	
8.近一年家人或家庭曾遭變故或有特殊情況本表未列舉者	檢附相關證明	是，請簡略說明：	4	
9.前一學期學業成績	前一學期成績單	90分以上者	4	
		85分至89分	3	
		80分至84分	2	
		未達80分者	1	
10.前一學期操行80分以上			3	
自評總分				
自評者 簽名		家長 簽名	導師 簽名	

※請依自評表自評情形提出應佐證資料，若如無法提供佐證資料，不再通知補件，並將以0分計算。